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健全經營及保經代公司之資訊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作業，修正本辦法。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二條，本次共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代理人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考量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實務上均要求申請者應依本辦法辦理，爰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強化銀行、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爰增列該等公司除應建立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外，並應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